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17〕144号

汕头市住建局转发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礮石风景区管理局，高新区规建局、保税区公共事业局、海湾新区规建局，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各建设、施工、监理、燃气单位：

现将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汕府防电〔2017〕33号）转发给你们，请加强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台风“苗柏”动向，及时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一、结合《防台风责任告知书》要求，立即对建筑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开展隐患排查，保

持工地及周边下水道畅通，强化防风防雨防涝措施，切实保障建筑工地防御台风工作。

二、各区县住建局要落实辖区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台风、防强降雨、防漏电等各项防御工作，做好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燃气安全

三、礮石风景区要加强景区安全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和消除隐患，提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撤离准备，避免人员伤亡。

附件：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汕府防电〔2017〕33号）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校对人：黄东华

（共印6份）

汕头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三防指挥部

签发盖章 谢宋彪

等级 明电

汕府防电 [2017] 33 号

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区（县）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市气象局报告，今年第 2 号台风“苗柏”于 6 月 11 日 14 时在汕尾南偏东方向约 650 公里的南海中南部海面上生成，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8 级，预计，台风“苗柏”将以每小时 20 公里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增强，较大可能于 12 日下午到夜间在我省中东部沿海地区登陆，受其影响，我市将有一次明显风雨过程。市气象台于 11 日 16 时 20 分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根据《汕头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的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6 月 11 日 17 时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台风“苗柏”是今年首个影响我市的台风，省市高度重视，副省长、省防总总指挥邓海光批示要求，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情况，加强预报预警，高度重视做好防御工作。6 月 11 日，市委陈良贤书记专门做出重要批示：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落实防御措施。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按照预案的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迅速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位置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回港避风船只锚固情况检查，重点是对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险情况和无牌无证渔船回港及锚固情况进行检查监管；

二、加强海滨旅游场所及人员管控，适时关闭海滨浴场及高空游乐项目；

三、加大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落实力度，高水位运行的水库提前做好预排预泄；各类防汛抢险队伍要落实到位，应急救援物资要提前预置到重点部位，保障应急所需；

四、落实户外基础设施的防风加固，强化对建筑工棚、人工构筑物、脚手架、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五、及时做好高杆农作物和树木的防护；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监控，提前做好危房、低洼地带、易涝区等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六、做好热带风暴可能带来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措施落实，城乡易涝区做好预排准备，尽最大努力减少台风造成的损失。

各地、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1日22时前报送市三防办。

汕头市人民政府三防指挥部

2017年6月11日

抄送：省防总、市委值班室（请转报陈良贤书记、邱奕辉常委）、市府办（请转报李耿坚常务副市长、陈武南副市

长、王德声副秘书长、陈文炳副秘书长)。